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7/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1月26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 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自2001年1月1日起已經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與內地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相互通報。此外，香港警方也與內地對口單位設有警務合作機制。在機制下，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蒐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在進行合作時，任何的執法行動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

2. 議員曾於2005年6月29日、2006年2月22日、2006年12月20日、2010年7月14日、2014年2月26日及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的質詢。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I至VI**。

3.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1月26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2日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立法會十四題：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常設合作或通報機制

以下是今日（六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馬力議員的提問和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之間有哪些常設的合作或通報機制；每個機制成立的目的和日期、目前的成員名單，以及在過去兩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和討論的事項。

答覆：

主席女士：

現時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間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所成立的主要常設合作或通報機制以及相關資料詳列於附件。在這些機制之下，尚有為數不少不同類型的工作小組、技術小組及工作層面的接觸，在此不能盡錄。

除了常設的合作或通報機制外，特區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亦因應本身的工作需要，與內地相關部門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合作與交流渠道，在工作層面上進行接觸和交流。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給朋友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為求助港人盡力提供可行協助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楊森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的書面答覆：

問題：

一名資深新聞工作者自去年在內地遭當局實施監視居住後，至今已有九個月，但仍未知何時才會完成法院的審訊，因而回港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上述個案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有關的控罪、審訊處理程序及涉案人是否獲得內地律師協助；及

（二） 涉案人的健康情況？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為保障個人私隱，特區政府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有關個案，我們一直與當事人家屬保持聯絡，並已經向中央政府反映家屬的要求和申訴。

我們會繼續與當事人家屬保持聯絡，盡力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我們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把任何最新的消息通報家屬。

（二） 為保障個人私隱，特區政府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

完

2006年2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40分

附錄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通報機制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智思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中、港兩地執法部門所設立的通報機制，入境事務處會把一些在本港被判犯了刑事罪行的內地訪客的資料交予內地有關部門，以便內地部門可嚴格審批這些人日後再次提出的赴港簽注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根據該通報機制將相關資料交予內地有關部門的個案數目；及

（二） 自二〇〇三年七月推出個人遊計劃以來，按罪行類別分類，每年有多少名曾在本港被定罪的內地訪客再被定罪？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入境事務處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在本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者的資料，以便內地有關當局加強這些人再次申請赴港的審批工作。在二〇〇五年，有14,917人的資料根據該通報機制交予內地當局。

（二） 在一九九〇年或以後曾在本港被定罪的內地訪客中，於二〇〇三年七月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再被定罪的人數列於下表。有關數字並無區分有關人士在定罪之間曾否離港，並按最後一次定罪的罪行類別作劃分。

最後一次 定罪的罪 行類別	二〇〇三年 (由七月起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盜竊	4 3	7 8	5 0
向入境事務主任 作出虛假陳述或 誤導入境事務主任	0	1 9	3 7
嚴重入境罪行	2 4	3 9	2 4
違反逗留條件	9	1 8	1 8
其他罪行	1 4	4 0	2 9

合計	90	194	158
----	----	-----	-----

完

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0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相互通報機制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七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何俊仁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在二〇〇一年一月實施的「相互通報機制」，內地公安機關會向香港警方通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機關向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同樣地，香港警方會向內地機關通報有關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向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每年兩地執法機關分別作出通報的次數；涉及的兩地居民數目；當中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非正常死亡的居民數目各有多少，以及涉及的刑事指控為何；

（二） 香港警方收到內地機關的通報後，會否主動協助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如會，協助的形式及詳情為何；及

（三） 有否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政府能夠透過相互通報機制為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提供所需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就何議員的提問，我們的回覆如下：

（一） 相互通報機制最近五年（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九年）及今年一至五月的統計數字列於附件。

（二） 設立通報機制的目的，是讓當事人的家人能盡快知悉有關情況。故此，香港警務處收到內地機關的通報後，會即時嘗試聯絡當事人的家人。若家人願意，可聯絡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或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他們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力提供協助。根據經驗，這些協助可包括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家人的特別要求（如探訪當事人），以及提供有關聘用內地律師的資料等。

（三） 一般而言，通報機制自二〇〇一年實施以來，一直有效運作，亦達到盡快通知家人有關情況這目的。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會根據處理個案經驗，不時交換意見，進一步優化機制的運作。例如自二〇〇三年六月起，機制在內地的涵蓋範圍已由公安及海關的個案，擴展至包括人民檢察院和國家安全部的個案。

完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25分

立法會十二題附件

通報統計數字

兩地執法機構相互通報的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刑事檢控／強制措施個案（註1）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香港通報內地

年份	通報次數	
	非自然死亡	刑事檢控（涉及人數）
2005	2	3,355 (3,514)
2006	2	2,302 (2,464)
2007	5	1,422 (1,500)
2008	5	1,402 (1,425)
2009	9	1,366 (1,435)
2010 (1-5月)	4	407 (421)

內地通報香港

年份	通報次數	
	非自然死亡	刑事強制措施（註2） （涉及人數）
2005	45	801(571)
2006	35	762(524)
2007	19	723(481)
2008	27	755(529)
2009	25	725(515)
2010 (1-5月)	6	276(210)

註：

1. 個案涉及的罪行主要包括盜竊、詐騙、走私及危險藥物等。
2. 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對同一人的刑事強制措施轉變時將需作出新的通報。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在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

以下是今日（二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的提問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警務處的資料顯示，二〇一二年有1 341名內地旅客因涉嫌在港犯罪而被捕，較二〇一一年上升11.2%。根據內地與香港設立的相互通報機制，香港警方會將涉嫌在港犯罪而被刑事檢控或採取強制措施的內地旅客資料，按時送交內地公安機關跟進，而有關人士在二至五年內不會獲發證件來港（不獲發證年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上述通報機制的具體運作情況；

（二）過去十年，每年當局就多少名內地旅客向內地公安機關作出通報，並按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類別及不獲發證年期列出分項數字；

（三）是否知悉，內地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向不獲發證年期已屆滿的內地人士發出證件來港；過去三年，再度獲發證件來港的人士當中，有否再次在港犯罪；若有，詳細數字為何；及

（四）過去三年，有否詳細研究內地旅客在港犯罪的情況，以及會否與內地當局檢討目前通報機制的運作（包括研究延長不獲發證年期或永久不向該等人士發出證件來港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數據，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內地旅客在香港觸犯刑事罪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分別為1 207、1 341及1 342人。同期內地旅客來港整體人次為2 788萬、3 466萬及4 047萬人次，每十萬內地訪客人次觸犯刑事罪行人數由二〇一一年的4.3人，下降至二〇一二年的3.9人和二〇一三年的3.3人，較其他訪客或整體訪客的犯罪水平（註）為低。

就提問的四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按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機關制定的通報機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在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的資料，以便有關當局加強審批這些人士再次來港的申請。涉及的違法行為包括非法工作、違反逗留條件、管有或使用偽造證件、提供虛假聲明、從事性工作，以及其他可被判監禁兩年或以上的刑事罪行。內地當局視乎情況，一般在二至五年內都不會簽發赴港簽注及旅行證件給予有關人士，以防止他們再次在港從事違法活動。

(二) 按通報機制，入境處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通報在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人數
二〇〇六年	10 959
二〇〇七年	7 318
二〇〇八年	6 681
二〇〇九年	6 109
二〇一〇年	5 060
二〇一一年	4 072
二〇一二年	3 324
二〇一三年	3 497

入境處沒有備存涉嫌干犯罪行類別及不獲發證年期的資料。

(三) 根據《基本法》第22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有關受理、審批及簽發《往來港澳通行證》與及相關赴港簽注予內地居民的事宜，均由內地公安機關按內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辦理。

在二〇〇五年或以後曾在本港被警方拘捕及法庭定罪的內地訪客中，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再被警方拘捕及法庭定罪的人數列於下表。有關數字並無區分有關人士在定罪之間曾否離港，並按最後一次定罪的罪行類別作劃分。

最後一次定罪的 罪行類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盜竊	55	52	37
嚴重入境罪行	7	5	4
違反逗留條件	0	0	1
其他罪行	61	50	37
合計	123	107	79

(四) 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會就通報機制，不時交換意見，並就有關機制適時作出檢討及與內地保持溝通，確保機制行之有效。

註：以每十萬訪客人次觸犯刑事罪行人數來計，其他訪客人數為二〇一一年9.6人、二〇一二年9.5人和二〇一三年10.6人，整體訪客則為二〇一一年6.1人、二〇一二年5.5人和二〇一三年5.2人。

完

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17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處理報稱港人失蹤個案

以下是今日（一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答覆：

問題：

據報，自去年十月中至上月三十日，先後有五名屬銅鑼灣書店股東或職員的港人失蹤。首人、其後三人及最後一人在失蹤前分別在泰國、內地及香港最後露面。此外，有報道指，最後失蹤的李波先生的太太曾兩次收到李先生的電話報平安，而顯示的來電號碼屬深圳電話號碼。其後，書店一名負責人又收到據稱由李先生發出的手寫傳真，表示「採取了自己的方式返回內地，配合有關方面調查」。本月六日，內地官辦報章《環球時報》社評指出，「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既達到開展工作的目的，又不跨越制度的底線」。一連串的失蹤事件已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由三個多月前首宗失蹤個案發生至今，當局採取過甚麼行動（詳細列出），以尋找該五人的下落及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

（二）鑑於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就兩地居民在對方境內被拘留或拘捕，或非正常死亡等事故建立了相互通報機制，香港警方有否按照該機制就上述失蹤個案採取行動；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除了內地公安機關及官方媒體發布的資料外，有否接獲內地公安機關通報關於該五名失蹤人士的其他資料；若有接獲該等資料，詳情為何；及

（三）有否查證該五名失蹤人士是否一如上述《環球時報》社評所述，被某強力部門以規避法律的辦法帶到內地讓他們配合調查；若有查證而結果如此，有否評估該部門此舉有否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中「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的規定？

答覆：

代主席：

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銅鑼灣一間書店相關人士失蹤的案件，也充分理解社會對案件的關注。

在涉嫌失蹤的五名人士當中，有四名是香港居民，警方曾先後接獲有關該四名人士失蹤的報案。其中一名人士的家人也曾向入境事務處求助，而入境事務處已按家人意願提供可行的協助。至於其餘一名人士，他並非香港居民，不持香港身份證，警方也沒有收到有關該名人士失蹤的報案。

針對上述失蹤人口的案件，警方已展開積極及全面的調查，設法了解失蹤人士的情況、背景和經過，並循各方面包括閉路電視錄像等，積極蒐證及尋找線索。對於報案人提及到懷疑失蹤人士可能在某些地方曾經出現，警方也朝着這些方向查證。現時，有關案件已由警方港島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合併處理，並由港島總區重案組支援。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直與四名香港居民的失蹤人士的家屬保持聯絡並告知調查進度，以及解答他們的疑問。同時，警方已設立24小時熱線6764 4385，方便市民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我在此呼籲，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可能有助警方跟進案件的資料，請盡早與警方聯絡。

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直有向內地警務協作單位尋求協助。警方在一月十八日傍晚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關於其中一名失蹤人士李波先生的覆函，表示「經了解，李波現在內地」，亦附上其本人致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信件，內容與傳媒報道他在一月十七日寫給妻子的信相若。警方已經聯絡李太，她確認該信的字跡屬於李波。警方並已在一月十八日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安排與李波會面，並進一步了解事件的情況。

特區政府關心港人在香港或境外的權益及人身安全。警方會繼續全力進行調查。然而，警方不能披露案件所有細節，以免影響調查工作。

(二) 特區政府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與內地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相互通報。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涉事港人的家屬，讓家屬考慮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透過特區政府要求其他協助。在這方面，內地公安當局及相關機關，一直有提供協助和配合，相互通報機制亦發揮作用。自機制在二〇〇一年運作以來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底，內地機關向港方通報共12 000多次，涉及9 400多名港人。

此外，香港警方也與內地對口單位設有警務合作機制。在機制下，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蒐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請求方向對方提出請求協助，也須先知會對方及清楚說明有關案件的性質及尋求協助調查的範圍，再由被請求方當地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在進行合作時，任何的執法行動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兩地警務人員不可在對方境內執法。

在上述機制下，雙方可以就不同案件或事情進行溝通，而雙方都曾獲得對方的協助及取得有用的資料。過去亦有不少案件透過有關機制取得進展，甚至破案。

正如我剛才所述，就有關失蹤案件，香港警方已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的回覆。警方將繼續向內地當局跟進事件，以及要求提供其他相關失蹤人士的資料。

(三)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

《基本法》只授權香港的執法機關執法。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在香港無權執法。所有香港境外的執法人員如果

在香港執法，是違反香港法律，及不能接受的。除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容許任何人或任何機構進行未獲授權的執法行動。就任何涉及疑似該等違法事件，我們會進行全面及徹底的調查。

就個別傳媒的報道和評論，不論是本地或外地傳媒，我都不會作出評論。由於警方就有關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在未完全掌握事實之前，我不宜作出任何揣測。

《基本法》第28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堅決依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多謝代主席。

完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39分